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117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傑

訴訟代理人　徐郁翔

被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政

訴訟代理人　陳熙全

000000000000000000

易言立

被　　告　高志仁

訴訟代理人　許庭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貳萬肆仟捌佰柒拾元，及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被告高志仁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玖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捌拾貳萬肆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南汽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興尉，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賀政，業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賀政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答辯暨告知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8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大南汽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15,463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大南汽車公司應給付原告824,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又於民國111年12 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被告高志仁，請求與被告大南汽車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24,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前開訴之追加，係基於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之同一基礎事實，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追加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大南汽車公司之受雇人即被告高志仁，於民國110年5月6 日9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車），行經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354巷口處時，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名玠所有，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經送中華賓士-關渡廠估修後，估計須支出修復費用共1,486,446元。而本件B車之保險金額為149萬元，依原告與鄭名玠簽訂之明台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保險契約第12條約定，B車維修費用1,486,446元顯已符合上開保單條款約定全損理賠之情形，因該等維修費用已超過B車本身車輛價值，故而原告才將B車予以報廢。又B車以其保險金額149萬元並以賠償率百分之89計算後，原告應賠償B車車輛全損保險金1,326,100元（計算式：1,490,000元×89%＝1,326,100元）予鄭名玠，經扣除B車殘體標售金132,000元後，被告高志仁原應賠償1,194,100元（計算式：1,326,100元－132,000元＝1,194,1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又本件被告大南汽車公司既為被告高志仁之僱用

人，自應就被告高志仁於執行職務中所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本件B 車駕駛鄭名玠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涉有在設有禁止臨停標線處所且未緊靠路邊臨時停車之過失，故本件原告應自負30％之過失責任，故被告僅須負擔70％之過失賠償責任。故被告原應連帶賠償之1,194,100元，扣除3成之賠償金額後為835,870元，（計算式：1,194,100元×70％＝835,870元），再扣除原告同意賠付予被告大南汽車公司A車修繕費用33,000元之其中3分之1（依肇事責任分成）即11,000元後，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824,870元（計算式：835,870元－11,000元＝824,870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同法第18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4,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大南汽車公司、高志仁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告大南汽車公司另聲明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並分別答辯如下：

（一）被告大南汽車公司答辯略以：依原告111年3月1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賠款總額1,486,446元，扣除殘體標售得請求1,015,463元，則殘體標售費用應為470,983元。然原告卻於111年9月19日民事陳報暨縮減訴之聲明聲請狀主張賠款總額1,326,100元、殘體標售金132,000元，其前後金額不一。則本件原告承保之B車之賠款總額及殘體標售金究為若干？均未提出估價單、賠款收據、殘體標售金單據供其審查。故其對上開各項金額實質上有爭執。又本件B車受損程度縱已符合保險契約所訂全損理賠規定，亦無法拘束被告。此外，本件B車受損情刑事否已達全損程度？是否須經第三人鑑定？殘體標售前是否須經被告同意？原告未履行通知或鑑定義務即逕為殘體標售，其處理流程顯有瑕疵，且其亦因此支出A車修繕費用33,000元，

該等費用亦應按肇事責任比例扣除等語。

（二）被告高志仁答辯略以：伊不否認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惟B車駕駛鄭名玠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有在設有禁止臨停標線處所且未緊靠路邊臨時停車之過失，若雙方當時能多注意，遵守法令規範導當可避免事故之發生。且B車新車價格約180萬元左右，且B車並非是賓士代理商車，而是貿易商車，經伊向其他車廠諮詢得知B車受損情形並非嚴重，約30、40萬元即可修復。但原告在未告知伊之情形下，逕自認定B車為全損，並恣意將B車予以報廢，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南汽車公司之受雇人即被告高志仁，於上開時、地駕駛A 車與原告承保由鄭名玠駕駛停放於該處路旁之B 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B 車受有損害，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欠缺（遺失）理賠文件聲明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估價單、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現場照片、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及標購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分隊函調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等件核閱無訛，被告高志仁對於就本件交通事故其有過失乙節復不爭執，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據此，被告高志仁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B 車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被告大南汽車公司對於被告高志仁為其受雇人，及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高志仁應負主要肇事責任之事實，並不爭執，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大南汽車公司自應與被告高志仁就本件交通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B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受損情形嚴重，經中華賓士-關渡廠修估，修復費用須1,486,446元，與B車保險金額149萬元相當，已符合保險契約第12條約定全損理賠之情形，無修復之價值而報廢，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B車車輛全損保險金1,326,100元予鄭名玠，並將B車殘體以132,000元標售之事實，業據提出前開證據資料為證。觀諸卷附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14-122頁）可知，B車遭A車撞擊後，其左後車身、車輪、葉子板、後保險桿及左前車頭、左前車輪均有嚴重受損情形。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支付命令卷第34-46頁）係由B車原廠即中華賓士-關渡廠所開立，核其各該修繕項目亦與B車受損係左後車身、車輪、葉子板、後保險桿及左前車頭、左前車輪等部位大致相符。本院審酌中華賓士-關渡廠與原告或B車原車主鄭名玠並無特殊親誼關係，衡情該維修廠殊無刻意製作不實之估價單予原告辦理本件保險理賠之用。此外，被告既未具體指明該等由B車原廠開立之估價單何項維修項目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被告空言抗辯原告認定B車為全損，並恣意將B車予以報廢云云，乏其所據，無足憑採。至被告雖另抗辯原告未進行鑑定即將B車報廢，且未事先通知即逕自進行B車殘體標售程序，其處理流程顯有瑕疵云

云，惟被告因過失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後本應積極聯繫原告處理賠償事宜，原告並無主動聯繫被告或必須先進行鑑定始能報廢之義務，況本件B車受損照片可知其嚴重受損，經原廠估計修理費用高達1,486,446元，與B車保險金額149萬元相當，已無修復之價值。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不可採。

(三)基上事證，足認本件B車遭A車撞擊後，其車損情形嚴重已符合保險契約約定全損理賠之情形，故原告以其無修復之價值而予以報廢，並依B車保險金額149萬以賠償率百分之89計算，賠付B車車輛全損保險金1,326,100元予鄭名玠，核無不合。上開B車全損保險金，經扣除B車殘體標售金132,000元後，原告原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94,100元（計算式：1,326,100元－132,000元＝1,194,100元）。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自承B 車駕駛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有在設有禁止臨停標線處所且未緊靠路邊臨時停車之過失，被告僅須負擔70%之過失賠償責任，而原告應自行負擔B 車受損30%之過失賠償責任，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即應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本件被告應連帶之賠償金額。則依據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835,870元，（計算式：1,194,100元x70%＝835,870元），再扣除原告自承應賠付予被告之A車修繕費用11,000元（已按肇事比例計算）後，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824,870元（計算式：835,870元－11,000元＝824,870元）。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之代位權、民法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原告824,870元，及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16日起、被告高志仁自111年12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大南汽車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9,590元（含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及證人旅費56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彥婷